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收受捐款收支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全文 7 點；同日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

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管理民間捐款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符合下列範圍：

- （一）提供本區急難救助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本區舉辦之體育、藝文節慶活動、基層建設、防救災。
- （三）辦理政令宣導、區政聯繫業務、城市交流、志工教育研習、為民服務、改善洽公便民服務設施等。

三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辦理；若業務執行完畢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。
- 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
四、指定用途捐款之支出核定金額，由業務課簽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；現金收支等出納事務，依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辦理。

五、本所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。但本所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，應將接受之原因、效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，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本所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。

本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
本所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 1 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
違反前四項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由本所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

六、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（應包含收支明細等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

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每年 8 月底前應由機關首長指派會計、政風及相關課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至少實施 1 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